（上接B14版）

002211	宏达新材	300	允许	21.000%	
002215	诺普信	300	允许	21.000%	
002217	联合化工	300	允许	21.000%	
002225	濮耐股份	200	允许	21.000%	
002226	江南化工	100	允许	21.000%	
002233	塔牌集团	400	允许	21.000%	
002235	安妮股份	100	允许	21.000%	
002237	恒邦股份	200	允许	21.000%	
002240	威华股份	300	允许	21.000%	
002243	通产丽星	100	允许	21.000%	
002246	北化股份	100	允许	21.000%	
002250	联化科技	400	允许	21.000%	
002254	泰和新材	400	允许	21.000%	
002256	彩虹精化	200	允许	21.000%	
002258	利尔化学	100	允许	21.000%	
002259	升达林业	400	允许	21.000%	
002263	大东南	400	允许	21.000%	
002271	东方雨虹	200	允许	21.000%	
002274	华昌化工	100	允许	21.000%	
002295	精艺股份	100	允许	21.000%	
002297	博云新材	100	允许	21.000%	
002302	西部建设	100	允许	21.000%	
002303	美盈森	100	允许	21.000%	
002318	久立特材	100	允许	21.000%	
002326	永太科技	100	允许	21.000%	
002340	格林美	200	允许	21.000%	
002343	禾欣股份	100	允许	21.000%	
002360	同德化工	100	允许	21.000%	
002377	国创高新	100	允许	21.000%	
002378	章源钨业	100	允许	21.000%	
002379	鲁丰股份	100	允许	21.000%	
002382	蓝帆股份	100	允许	21.000%	
002386	天原集团	300	允许	21.000%	
002391	长青股份	100	允许	21.000%	
002398	建研集团	100	允许	21.000%	
002460	赣锋锂业	100	允许	21.000%	
002464	金利科技	100	允许	21.000%	
002466	天齐锂业	100	允许	21.000%	
002470	金正大	200	允许	21.000%	
002476	宝莫股份	300	允许	21.000%	
002478	常宝股份	100	允许	21.000%	
002493	荣盛石化	200	允许	21.000%	
002496	辉丰股份	100	允许	21.000%	
002497	雅化集团	200	允许	21.000%	
002501	利源铝业	100	允许	21.000%	
002513	蓝丰生化	100	允许	21.000%	
002521	齐峰股份	100	允许	21.000%	
002522	浙江众成	100	允许	21.000%	
002538	司尔特	100	允许	21.000%	
002539	新都化工	100	允许	21.000%	
002549	凯美特气	100	允许	21.000%	
002562	兄弟科技	100	允许	21.000%	
002565	上海绿新	100	允许	21.000%	
002578	闽发铝业	100	允许	21.000%	
002581	万昌科技	100	允许	21.000%	
002584	西陇化工	100	允许	21.000%	
002585	双星新材	100	允许	21.000%	
002588	史丹利	100	允许	21.000%	
002596	海南瑞泽	100	允许	21.000%	
002597	金禾实业	100	允许	21.000%	
002601	佰利联	100	允许	21.000%	
002624	金磊股份	100	允许	21.000%	
002631	德尔家居	100	允许	21.000%	
002632	道明光学	100	允许	21.000%	
002637	赞宇科技	100	允许	21.000%	
002641	永高股份	100	允许	21.000%	
002643	烟台万润	100	允许	21.000%	
002648	卫星石化	100	允许	21.000%	
002666	德联集团	100	允许	21.000%	
002683	宏大爆破	100	允许	21.000%	
300021	大禹节水	100	允许	21.000%	
300034	钢研高纳	100	允许	21.000%	
300037	新宙邦	100	允许	21.000%	
300041	回天胶业	100	允许	21.000%	
300057	万顺股份	200	允许	21.000%	
300064	豫金刚石	300	允许	21.000%	
300072	三聚环保	300	允许	21.000%	
300073	当升科技	100	允许	21.000%	
300080	新大新材	200	允许	21.000%	
300082	奥克股份	100	允许	21.000%	
300093	金刚玻璃	100	允许	21.000%	
300135	宝利沥青	300	允许	21.000%	
300169	天晟新材	200	允许	21.000%	
300179	四方达	100	允许	21.000%	
300214	日科化学	100	允许	21.000%	
300224	正海磁材	100	允许	21.000%	
300261	雅本化学	100	允许	21.000%	
300285	国瓷材料	100	允许	21.000%	
300305	裕兴股份	100	允许	21.000%	
300328	宜安科技	100	允许	21.000%	
300337	银邦股份	100	允许	21.000%	
300340	科恒股份	100	允许	21.000%	
600005	武钢股份	4300	允许	21.000%	
600010	包钢股份	3400	允许	21.000%	
600019	宝钢股份	5300	允许	21.000%	
600022	山东钢铁	2100	允许	21.000%	
600063	皖维高新	1100	允许	21.000%	
600069	银鸽投资	600	允许	21.000%	
600075	新疆天业	300	允许	21.000%	
600078	澄星股份	400	允许	21.000%	
600096	云天化	500	允许	21.000%	
600103	青山纸业	900	允许	21.000%	
600111	包钢稀土	1600	允许	21.000%	
600117	西宁特钢	500	允许	21.000%	
600139	西部资源	400	允许	21.000%	
600141	兴发集团	300	允许	21.000%	
600143	金发科技	2000	允许	21.000%	
600146	大元股份	200	允许	21.000%	
600160	巨化股份	800	允许	21.000%	
600163	福建南纸	500	允许	21.000%	
600165	新日恒力	200	允许	21.000%	
600176	中国玻纤	400	允许	21.000%	
600189	吉林森工	200	允许	21.000%	
600210	紫江企业	1200	允许	21.000%	
600219	南山铝业	1200	允许	21.000%	
600226	升华拜克	300	允许	21.000%	
600227	赤天化	800	允许	21.000%	
600229	青岛碱业	300	允许	21.000%	
600230	沧州大化	100	允许	21.000%	
600231	凌钢股份	400	允许	21.000%	
600255	鑫科材料	400	允许	21.000%	
600259	广晟有色	100	允许	21.000%	
600260	凯乐科技	500	允许	21.000%	
600277	亿利能源	300	允许	21.000%	
600291	西水股份	300	允许	21.000%	
600293	三峡新材	300	允许	21.000%	
600295	鄂尔多斯	300	允许	21.000%	
600307	酒钢宏兴	1300	允许	21.000%	
600308	华泰股份	900	允许	21.000%	
600309	万华化学	1200	允许	21.000%	
600311	荣华实业	700	允许	21.000%	
600318	巢东股份	200	允许	21.000%	
600319	*ST亚星	200	允许	21.000%	
600328	兰太实业	200	允许	21.000%	
600331	宏达股份	900	允许	21.000%	
600339	天利高新	400	允许	21.000%	
600352	浙江龙盛	1100	允许	21.000%	
600362	江西铜业	900	允许	21.000%	
600367	红星发展	200	允许	21.000%	
600378	天科股份	200	允许	21.000%	
600389	江山股份	100	允许	21.000%	
600390	金瑞科技	100	允许	21.000%	
600399	抚顺特钢	300	允许	21.000%	
600408	安泰集团	800	允许	21.000%	
600409	三友化工	1500	允许	21.000%	
600423	柳化股份	300	允许	21.000%	
600425	青松建化	600	允许	21.000%	
600426	华鲁恒升	700	允许	21.000%	
600432	吉恩镍业	400	允许	21.000%	
600433	冠豪高新	600	允许	21.000%	
600449	宁夏建材	300	允许	21.000%	
600456	宝钛股份	200	允许	21.000%	
600458	时代新材	400	允许	21.000%	
600459	贵研铂业	100	允许	21.000%	
600470	六国化工	400	允许	21.000%	
600481	双良节能	300	允许	21.000%	
600486	扬农化工	100	允许	21.000%	
600489	中金黄金	1600	允许	21.000%	
600497	驰宏锌锗	900	允许	21.000%	
600507	方大特钢	600	允许	21.000%	
600516	方大炭素	800	允许	21.000%	
600527	江南高纤	900	允许	21.000%	
600529	山东药玻	300	允许	21.000%	
600531	豫光金铅	200	允许	21.000%	
600547	山东黄金	800	允许	21.000%	
600549	厦门钨业	300	允许	21.000%	
600552	方兴科技	100	允许	21.000%	
600567	山鹰纸业	1700	允许	21.000%	
600569	安阳钢铁	1000	允许	21.000%	
600581	八一钢铁	400	允许	21.000%	
600585	海螺水泥	2100	允许	21.000%	
600586	金晶科技	1100	允许	21.000%	
600589	广东榕泰	500	允许	21.000%	
600595	中孚实业	800	允许	21.000%	
600596	新安股份	600	允许	21.000%	
600618	氯碱化工	200	允许	21.000%	
600636	三爱富	300	允许	21.000%	
600668	尖峰集团	400	允许	21.000%	
600673	东阳光铝	300	允许	21.000%	
600720	祁连山	500	允许	21.000%	
600746	江苏索普	200	允许	21.000%	
600782	新钢股份	400	允许	21.000%	
600784	鲁银投资	500	允许	21.000%	
600796	钱江生化	200	允许	21.000%	
600801	华新水泥	300	允许	21.000%	
600802	福建水泥	300	允许	21.000%	
600803	威远生化	200	允许	21.000%	
600808	马钢股份	2600	允许	21.000%	
600810	神马股份	200	允许	21.000%	
600819	耀皮玻璃	100	允许	21.000%	
600844	丹化科技	400	允许	21.000%	
600876	洛阳玻璃	100	允许	21.000%	
600881	亚泰集团	2000	允许	21.000%	
600883	博闻科技	200	允许	21.000%	
600888	新疆众和	300	允许	21.000%	
600889	南京化纤	200	允许	21.000%	
600961	*ST株冶	300	允许	21.000%	
600963	岳阳林纸	800	允许	21.000%	
600966	博汇纸业	400	允许	21.000%	
600985	雷鸣科化	100	允许	21.000%	
601028	玉龙股份	100	允许	21.000%	
601113	华鼎锦纶	200	允许	21.000%	
601168	西部矿业	2000	允许	21.000%	
601208	东材科技	300	允许	21.000%	
601216	内蒙君正	400	允许	21.000%	
601233	桐昆股份	300	允许	21.000%	
601388	怡球资源	100	允许	21.000%	
601600	中国铝业	3100	允许	21.000%	
601636	旗滨集团	200	允许	21.000%	
601677	明泰铝业	100	允许	21.000%	
601678	滨化股份	200	允许	21.000%	
601899	紫金矿业	8500	允许	21.000%	
601958	金钼股份	1000	允许	21.000%	
601992	金隅股份	1300	允许	21.000%	
601996	丰林集团	200	允许	21.000%	
603002	宏昌电子	100	允许	21.000%	
603077	和邦股份	100	允许	21.000%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开市前因异常情况无法公布申购赎回清单。

5、相关证券交易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登记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赎回，或者指数编制单位、相关证券交易所等因异常情况使申购赎回清单无法编制或编制不当。上述异常情况指基金管理人无法预见并不可控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数据错误等。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基金的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其他业务

登记结算机构可依据其业务规则，受理基金份额的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冻结与解冻等业务，并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用。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即中证全指原材料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新股、债券、权证、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建仓完成后，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待基金参与融资融券和转融通业务的相关规定颁布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本基金既有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特征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以及通过证券金融公司办理转融通业务，以提高投资效率及进行风险管理。届时基金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等业务的风险控制原则、具体参与比例限制、费用收支、信息披露、估值方法及其他相关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

三、投资理念

本基金遵循指数化投资理念，在有效分散风险的基础上以较低的成本获得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的平均收益率，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跟踪标的指数的投资工具。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的构成及其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的调整。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5%。

一般情形下，本基金将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的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资产投资组合，但在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调整、配股、增发、分红等公司行为导致成份股的构成及权重发生变化时，由于交易成本、交易制度、个别成份股停牌或者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基金无法及时完成投资组合的同步调整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以更紧密的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经验判断，综合考虑相关性、估值、流动性等因素挑选标的指数中其他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替代，以期在规定的风险承受限度之内，尽量缩小跟踪误差。

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控制投资组合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小于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2%。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衍生金融产品，如期权、权证以及其他与标的指数或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相关的衍生工具，包括融资融券等。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力争提高投资效率，降低交易成本，缩小跟踪误差，而非用于投机或用作杠杆工具放大基金的投资。

1、投资决策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标的指数的相关规定是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的决策依据。

2、投资管理体制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决定有关标的指数重大调整的应对决策、其他重大组合调整决策以及重大的单项投资决策。基金经理决定日常标的指数跟踪维护过程中的组合构建、调整决策以及每日申购、赎回清单的编制等决策。

3、投资管理程序

研究、投资决策、组合构建、交易执行、绩效评估、组合监控与调整等流程的有机配合共同构成了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程序。严格的投资管理程序可以保证投资理念的正确执行，避免重大风险的发生。

（1）研究：数量投资部依托公司基础研究平台，整合外部信息以及券商等外部研究力量的研究成果，开展指数跟踪、成份股公司行为等相关信息的搜集与分析、流动性分析、误差及其归因分析等工作，并撰写相关的研究报告，作为本基金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

（2）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数量投资部提供的研究报告，定期召开或遇重大事项时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决策相关事项。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进行基金投资管理的日常决策。

（3）组合构建：根据标的指数，结合研究报告，基金经理主要以完全复制标的指数成份股权重的方法构建组合。在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的前提下，基金经理将采取适当的方法，提高投资效率，降低交易成本，控制投资风险。

（4）交易执行：交易部负责具体的交易执行，同时履行一线监控的职责。

（5）绩效评估：绩效评估与风险管理相定期和不定期对基金进行投资绩效评估，并提供相关的绩效评估报告，绩效评估能够确认组合是否实现了投资预期，组合误差的来源及投资策略成功与否，基金经理可以据此总结和检讨投资策略，进而调整投资组合。

（6）组合监控与调整：基金经理将跟踪标的指数的变动，结合成份股基本面情况、流动性状况以及组合投资绩效评估的结果等，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密切跟踪标的指数。

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做出调整，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予以公告。

五、投资组合管理

1、投资组合构建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构建主要分为三步：确定目标组合、制定建仓策略、组合调整。

（1）确定目标组合：基金管理人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成份股的构成及权重的方法确定目标组合；

（2）制定建仓策略：基金经理根据对标的指数成份股的流动性和交易成本等因素的分析，制定合理的建仓策略；

（3）组合调整：基金经理在规定的时间内，采用适当的方法和措施对组合进行调整，直至达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要求。

2、投资组合的日常管理

（1）标的指数成份股公司行为信息的跟踪与分析：跟踪标的指数成份股公司行为信息以及成份股公司其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停牌、复牌等，分析这些信息对指数的影响，并进行相应的组合调整分析，为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2）标的指数的跟踪与分析：跟踪标的指数的调整等变化，确定标的指数变化是否与预期一致，分析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产生的原因，为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3）每日申购赎回情况的跟踪与分析：跟踪基金申购和赎回情况，分析其对投资组合的影响。

（4）组合持有证券、现金头寸及流动性分析：基金经理跟踪分析实际组合与目标组合的差异及其原因，并对拟调整的成份股进行流动性分析。

（5）组合调整：找出将实际组合调整为目标组合的最优方案，确定组合交易计划；如发生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成份股公司发生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基金经理召集会议，决定基金的操作策略；调整组合，达到目标组合的持仓结构。

（6）每日申购赎回清单的制作：基金经理以T-1日指数成份股的构成及其权重为基础，考虑T日将会发生的上市公司变动等情况，制作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并公告。

3、投资组合的定期管理

（1）每月

每月末，根据基金合同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的支付要求，及时检查组合中的现金比例，进行支付现金的准备。

每月末，基金经理对投资操作、投资组合表现、跟踪误差等进行分析，分析最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情况，找出未能有效控制较大偏离的原因。

（2）每半年

根据标的指数的编制规则及调整公告，基金经理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生效前，分析并制定投资组合调整策略，尽量减少因成份股变动带来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4、投资绩效评估

（1）每日对基金的跟踪偏离度进行分析；

（2）每月末对本基金的运行情况进行量化评估；

（3）每月末根据评估报告分析当月的投资操作、组合状况和跟踪误差等情况，重点分析基金的跟踪误差和跟踪偏离度的产生原因、现金控制情况、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前后的操作以及成份股未来可能发生的变化等。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2%。当跟踪偏离度和年化跟踪误差超过上述目标范围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日因分析模型找出跟踪误差的来源，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六、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5%；

（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5）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6）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7）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0）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1）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1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等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比例限制，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及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及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八、基金的融资、融券及转融通

本基金可以根据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以及转融通等相关业务。待基金参与融资融券和转融通业务的相关规定颁布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本基金既有投资目标、策略和风险收益特征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以及通过证券金融公司办理转融通业务，以提高投资效率及进行风险管理。届时基金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等业务的风险控制原则、具体参与比例限制、费用收支、信息披露、估值方法及其他相关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全指原材料指数。

中证全指原材料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在2011年7月11日发布，选取中证全指指数全部样本股中属于原材料行业的个股组成中证全指原材料指数样本。中证全指原材料指数以2004年12月31日为基日，基点为1000点，旨在反映沪深两市A股中原材料行业类股票的整体表现，为投资人投资原材料行业提供投资标的。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中证全指原材料指数的编制、发布或授权，或中证全指原材料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的重大变更等事项导致本基金管理人认为中证全指原材料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和基金名称。其中，若变更标的指数对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指数更名等事项），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股指期货合约估值方法：

（1）股指期货合约以估值当日结算价格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2）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结算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